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黄呂錦茹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謂 稱 名 姓 名 姓 配偶 黃秀莊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號	中山區長安段	四小段 0125-00	00地	81	3分之1	黃秀莊	欲拆除改建		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0125-0001 地號				26	3分之1	黃秀莊	欲拆除改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號	中山區長安段	四小段 00133-	-000建	136.12	3 分之 1	黃秀莊	欲拆除改建指示 返還信託財產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— 空白					_										. <u>-</u>		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秀莊 通知日期: 102 年 06 月 07 日